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2）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议题

特别决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三、参会人员

1、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凡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出席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可出席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可携带相关文件于现场登记时间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登记，公

司 H 股股东也可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以邮寄或传真方式至本公司办公地址。

2、现场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27 日早 9:30-10:30;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古丽

3、电话：0991-3767411 传真：0991-3767411

4、邮政编码：8300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